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政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2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87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犯後態度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、經濟來源為先前存款、離婚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需要扶養子女、家境勉持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，乃其犯罪所得，惟該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○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足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許丞儀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附錄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215號

21 被 告 甲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7月10日上午7時1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
29 號前，徒手竊取乙○○所有之腳踏車1臺（已發還），得手
30 後，即將該腳踏車移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甲○○
31 住處前騎樓停放。嗣乙○○發現該腳踏車遭竊，經調閱住家

01 監視器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牽走上開腳踏車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吃了安眠藥，伊沒有記憶等語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
07 得上開腳踏車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
08 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
09 得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4 檢 察 官 謝志遠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7 書 記 官 魏之馨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